附件：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篇**

1、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2、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5、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全国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8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6、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7、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读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以向学校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大学生从军发展途径篇**

1、选取士官。对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要优先选取；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确定军衔等级和工资起点标准时，其在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学制就读的年数视同服役时间。

2、士兵提干。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入伍1年半以上，本科生不超过26岁、研究生不超过29岁，符合一定条件且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

3、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入伍后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即截止当年1月1日不超过23周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1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2年，不超过3年；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

4、保送入学。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不超过26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本科以上学历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

**经济补助篇**

大专和本科学历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由原家庭优待金50%、60%提高至70%、80%。以一名大学生为例，如果从南京市应征入伍，服役两年后可享受的经济补助包括：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年度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6.4万左右)×45%×2年，约为5.8万元；

2、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9万左右)×（40%～80%）×2年，约为2.3～4.6万元；

3、退役金=4500元/年×2,共计9000元；

4、一次性补助金=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6.4万元左右)×1.5-9000元，约为8.7万元；

5、义务兵津贴=12400(第一年)+13200(第二年)，共为2.56万元；

6、慰问金=2000元/年×2，共计4000元；

7、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每年大学本（专）科生最高8000元，退役大学生复学，学费资助金每人每年5000元；

从南京地区入伍义务兵经费待遇总和，大学本科生约为25～26.5万元；参照2020年的标准。

各地区标准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定向招录篇**

1、公务员定向考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我省户籍或生源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定向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2、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南京市委市政府、南京警备区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明确：加大对就业大学生扶持力度，按照上一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20%的比例、三本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10%的比例，实行定向招录，并向社会公示。扩大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规模，大学毕业生入伍士兵退役后、在校生退役后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参加南京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时享受加分待遇。针对选择在南京应征入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